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核心骨干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振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绩效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因审批等不确定性因素未能如期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2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927,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68%。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463,811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3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若未来发生上述主体授权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参会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核心骨干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振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绩效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因审批等不确定性因素未能如期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2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927,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68%。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463,811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3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若未来发生上述主体授权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8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十五、十八、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十五、十八、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2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5亿元	2.00%	105天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9月28日	临2022-072
公司2022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50亿元	2.00%	84天	2022年7月6日	2022年9月28日	临2022-080

2022年9月28日,公司已按期完成第十五、十八、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508,630,136.99元,5.0231031,698.63元,5.0231031,698.63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若未来发生上述主体授权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资金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价格:不超过40.62元/股  
 5.回购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927,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6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463,811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3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没有关于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无关于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上述主体授权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款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2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927,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68%。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40.62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463,811股,约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43,287.67万股的0.3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若未来发生上述主体授权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78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更正后: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融创湖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方借款	371,811,013.95	1年以内、1-2年	28.77%	37,181,101.39
重庆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方借款	370,497,487.60	1年以内、1-2年	28.67%	37,049,748.76
威海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方借款	158,383,164.15	1年以内	12.26%	15,838,316.41
威海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方借款	138,733,513.40	1年以内、1-2年、2-3年	10.74%	13,873,351.34
石家庄融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方借款	42,690,000.00	1年以内、1-2年	3.30%	4,269,000.00
合计	--	1,082,115,179.10	--	83.74%	108,211,517.9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大家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78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更正后: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融创湖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方借款	371,811,013.95	1年以内、1-2年	28.77%	37,181,101.39
重庆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方借款	370,497,487.60	1年以内、1-2年	28.67%	37,049,748.76
威海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方借款	158,383,164.15	1年以内	12.26%	15,838,316.41
威海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方借款	138,733,513.40	1年以内、1-2年、2-3年	10.74%	13,873,351.34
石家庄融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方借款	42,690,000.00	1年以内、1-2年	3.30%	4,269,000.00
合计	--	1,082,115,179.10	--	83.74%	108,211,517.9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大家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79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进展情况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议案》,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目的,公司以评估价格126.9万元,购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轴集团”)子公司瓦房店轴承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土地。  
 公告全文见4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发布《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协议签署后,双方立即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自董事会通过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整体办理进度,此项业务预计9月30日完成。  
 前期进展情况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议案》,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目的,公司以评估价格126.9万元,购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轴集团”)子公司瓦房店轴承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土地。  
 公告全文见4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发布《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协议签署后,双方立即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

续,并自董事会通过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整体办理进度,此项业务预计9月30日完成。  
 前期进展情况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议案》,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目的,公司以评估价格126.9万元,购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轴集团”)子公司瓦房店轴承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土地。  
 公告全文见4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发布《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协议签署后,双方立即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

续,并自董事会通过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整体办理进度,此项业务预计9月30日完成。  
 前期进展情况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议案》,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目的,公司以评估价格126.9万元,购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轴集团”)子公司瓦房店轴承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土地。  
 公告全文见4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发布《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协议签署后,双方立即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可能对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6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6,927,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990,560.00	0.07%	+36,927,622.00	40,918,182.00	0.75%
无限流通股	5,428,886,120.00	99.93%	-36,927,622.00	5,391,958,498.00	99.25%
股份总数	5,432,876,672.00	100.00%	0	5,432,876,672.00	100.00%

2.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7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6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8,463,8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990,560.00	0.07%	+18,463,811.00	22,454,371.00	0.41%
无限流通股	5,428,886,120.00	99.93%	-18,463,811.00	5,410,422,	